

惠东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形势	8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发展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	12
(一) 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2
(二)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4
(三) 大力推动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四)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23
(五) 加强新时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25
(六)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28
四、保障措施	29
(一) 落实责任，构建教育良好环境	29
(二) 保障用地，加大教育资金投入	29
(三) 维护稳定，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30
(四) 加强动员，全力推进教育发展	3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五年，也是惠东县加快建设山海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惠东县“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惠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惠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均衡发展战略，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1. 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投入超10亿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公办学校新增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2800个，教育资源硬件配置得到极大优化，全县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高中教育方面，惠东中学高中部扩建工程、荣超中学第三期工程、高级中学扩建工程、平山中学宿舍扩建工程等4所高中改扩建项目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方面，西枝江中学投入使用，西枝江小学、平山第八小学2个建设项目顺利启动。民办教育方面，惠州一中双语国际学校、巽寮正泽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相继投入使用，新审批设

立幼儿园 18 所（含 5 所变更办学场地），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4470 个。启动 6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其中新建 4 栋学生宿舍楼、改造 1 栋学生宿舍楼、拆建 1 栋教师周转房，总建筑面积约 122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266 万元。整合边远地区教育资源，经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等程序，将宝口马山中心小学、马山中学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举措有力的促进了全县城乡教育资源的稳步提升，教育均衡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到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23 所，比“十二五”末增加了 89 所，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21 万多人（其中幼儿园在园幼儿 34438 人、小学在校生 113813 人，初中在校生 44729 人、高中在校生 17939 人、中职（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 3078 人），比“十二五”末增长了 2.5 万人，教育供给不断增强，教育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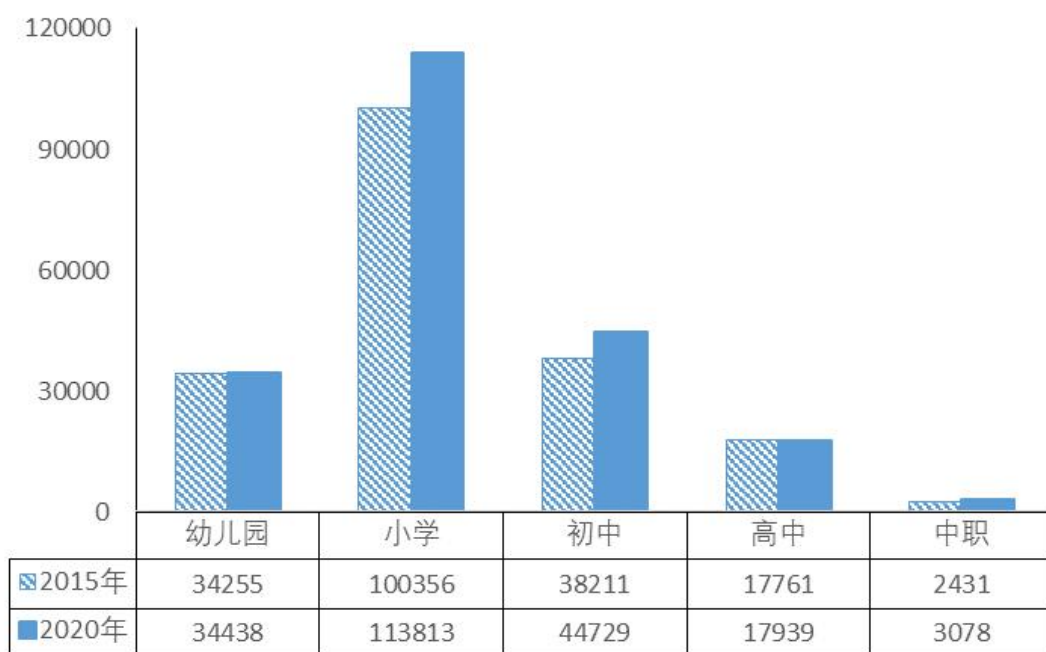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惠东县各阶段教育在校生数变化情况（人）

2. 教育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制定《惠东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惠东县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工作实施细则》，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严肃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依法从严规范招生管理工作，加大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持续平稳开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十三五”期间，共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23003人次，补助资金6685.774万元，办理生源地信用贷款4872人次，贷款金额3921.863万元，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80594人次，资助金额7044.1435万元。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十三五”期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人数51135人，共计4249.4万元。推动民办教育高效发展，通过设立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提供公办学位的民办学校、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定期委派公办校长及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等措施，推动民办教育高效发展。建立健全教育慈善事业，充分发挥县教育慈善会作用，全县已有10个镇街相继成立了教育慈善组织，各镇、村也通过各种形式，发动乡贤进行捐资助学，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3. 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显著提升

积极开展教研教学管理工作视导活动，制定《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管理工作视导活动》工作方案，着重对教学质量排名长

期居后、成绩进步不明显、退步较大的学校进行教学管理视导，帮助较薄弱学校改进学校管理，提升教学管理水平，促进薄弱学校教师专业水平提升。继续优化中小学联片教研工作，小学成立了6个片区，初中成立了7个片区，高中以学科为单位成立了学科联片教研，片区联动，强弱帮扶，增进各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校与校之间、学科与学科之间、教师与教师之间的互助互动，多层面开展教研活动。积极推动创建县级名师工作室，“十三五”期间，共成立高中、初中、小学各学科县级名师工作室25个，共吸纳167名教师加入工作室，工作室成员务实研究，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切实发挥了名教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积极开展教学教研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一校一品牌”“一校多品牌”的创建活动84次，有效深入推进我县学校的教学改革，促进我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教研工作，提高全县教育教学水平，突出地方特色，提升教育发展品质。“十三五”期间，平山第一小学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平山第二中学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吉隆中心小学、黄埠中学等5所学校被评为市级文明校园，蕉田小学、增光中学等2所学校被评为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2020年，惠东高级中学、惠东中学在全市高考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分别排名第一名和第二名，荣获一等奖；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再创新高，达到3078人，上线率为56%；中考取得历史佳绩，进入全市100名达14人。

4. 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积极开展校长（教师）支教、交流轮岗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有1697名校长（教师）进行了支教、交流轮岗，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教师调动程序，出台《惠东县

中小学教师县内调动管理规定》，采取教师个人业绩量化加考试的方式选调调动教师，形成了教师调动注重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的正确导向，构成风清气正的从教氛围。进一步优化教师结构，“十三五”期间，共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 124 名，公开招聘 456 名教师、413 名劳务派遣人员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任教。加大教师队伍培训力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十三五”期间，我县共培训校长教师 21.1 万人次，2020 年开始组织“三区”全员轮训共 2 万人次。通过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我县诞生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十三五”期间，全县涌现出全国模范教师邓梦冰、全国优秀教师何容妹、广东省“最美教师”张文娜、广东省特级教师林咏梅、国家级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王泽滨等一批先进典型。

5. 学校德育工作特色鲜明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把德育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头戏，加强领导，健全组织，选树典型，示范引领，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平山第二中学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平山第一小学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全县市级文明校园达到 35 所，县级文明校园达到 169 所；获得乡村学校少年宫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 5 所，市级 51 所，县级 107 所；成功创建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3 所；县“三全育人”示范校 100 所，市“三全育人”示范校 14 所、精品项目 23 个，省书香校园 5 所、市书香校园 22 所，市经典诵读示范学校 6 所。

6.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更加健全

健全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预”机制，创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4 所，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10 所，省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试点学

校 3 所，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 21 所，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1 所。建立了春秋季节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和重点关注人群包案制度，并开通全天候学生心理辅导怡心热线电话、微信。围绕“阳光成长”主题，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校园行和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着力强化发展性预防性学生心理教育和重点关注学生群体教育帮扶，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模范集体、典型案例，心理健康教育、班集体建设、团体心理拓展与体育大课间活动等，形式多样，亮点纷呈，2 个项目获评省、市优秀课题，多项工作经验被《广东教育》等媒体报道推广，1 个项目被评为“惠东县机关优质服务品牌案例”，2 个项目获广东省 2020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二、三等奖，成功创建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 2 所，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 10 所，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 3 所，市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4 所。

7. 家校协同共育资源有效整合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千师访万家”活动，家校协同共育机制不断健全，家长护校护学、督学督考、奖学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有序推进，家校（园）协同育人经验成果汇编《家校同心 共育未来》广受好评。

8. 学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贯彻执行财务年度预算和立项报批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结合市第四轮提级交叉第二巡察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教育系统采购、财务管理等制度，加强内审，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杜绝浪费，有效确保教育系统正常运转，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活动，严格执行校外

人员进出校园管理制度，落实治安巡逻和昼夜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完善学校的“人防、物防、技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县各学校全方位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式报警装置，配备了钢叉、警棍、头盔、盾牌等安保器材，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保安人员，形成了一支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队伍。强化学校后勤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每季1次专题研究、每月1次隐患排查、每周1次入厨检查，全面推行学校领导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引进食堂管理系统，全县学校、幼儿园食堂已全部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安装。法治禁毒宣传教育更加扎实，全县共配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302人次，法律顾问60人次，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宪法卫士和“12·4”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百·千”工程和深化“6·27”工程。

9. 教育督导更加有力

“十三五”期间，完成教育强镇复评17个，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117所，完成县一级幼儿园评估26所，市一级幼儿园评估20所（含5所复评），省一级幼儿园评估1所。完成公办“标准化”学校复评95所，民办“标准化”学校评估3所。完成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3次。2019年通过“广东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验收。成立督导委员会，明确了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建立督学责任区10个，聘任责任督学96名，保障督导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10. 党的领导持续加强

不断强化党建工作，成立了中共惠东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完成了全县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整建制划转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党组织的管理主体、理顺了全县中小学党组织隶属关系，基本完成全县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规范党组织设置，“十三五”期间，惠东中学、高级中学、荣超中学、平山中学、惠东中学初中部等5个学校党支部升格为党委，平山一小、平山二中、职业中学、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5个中小学校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思想素质，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圆满完成市第四轮提级交叉第二巡察组巡察惠东县教育局党组工作任务，并得到巡察组肯定，教育系统形成了风清气正、团结有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疫情防控期间，组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120名志愿者下沉到疫情防控一线。

（二）面临形势

1. 教育发展总体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高质量的教育是全社会对教育发展的共同需求，近年来，惠东县教育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是，与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热切期待相比，与周边教育发达区县相比，与惠东“重返一流”发展战略要求相比，惠东县教育发展的总体质量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学校建设上，优质品牌特色义务教育学校较少，与高质量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具有一定的距离，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不足，公办幼儿园数量较少，民办幼儿园办学水平有待提高。在教育教学水平上，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成绩不够理想，特别是小学学习成绩与教育先进县区对

比有较大差距。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存在教师专业素养、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专业结构缺编等问题，高水平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仍十分艰巨

党的十九大提出“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对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尽管惠东县教育发展已经实现基本均衡，但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特别是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存在显著的城乡之间、镇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发展差异，农村学校(教学点)办学条件较差，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条件亟待改善，县城和部分镇中心区学校建设相对滞后，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数量不足，学位紧张地区缺乏小区配套学校，学位紧张问题仍未得到有效全面的解决，“十四五”时期，推动惠东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3. 新时代县域教育发展仍面临许多挑战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迈入新阶段，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多个法律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教育发展的定位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新时代赋予教育的重任，新时代对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挑战，这些都是“十四五”期间惠东县教育必须

要重点面对和回答好的问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广东省、惠州市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教育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强化教育保障，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惠东“重返一流”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教育规模与结构更加合理，职业教育规模显著扩大，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规模与城市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更广；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加公平，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适龄青少年能够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教育保障更加有力，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全面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依法、足额、优先保障，校园安全、教师编制、教师待遇优先保障，全县办学效益和整体水平保持在全市前列。

2. 具体目标

——**学前教育**。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0.1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0%以上。到 2025 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0%，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到 95%以上。

——**义务教育**。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2 万个；全县小学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保持在 99%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85%以上。到 2025 年，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达标学校全覆盖。

——**普通高中教育**。新增优质普通高中学位 0.5 万个；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创建 1-2 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职业教育**。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新增公办中职学校学位 0.25 万个；加快推动惠东县惠东职业中学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规划启动扩容迁建项目。

——**终身教育**。城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年。

表 1 惠东县教育事业与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总数（万人）	3.44	3.5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6.2	90
	规范化幼儿园比率（%）	94	95 以上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8.36	96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总数（万人）	11.39	10.91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小学毕业率（%）	100	100
	初中在校生总数（万人）	4.47	5.62

	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以上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9.1	99 以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1	99 以上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8.1	93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2.6	98
高中 阶段 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万人)	1.79	2.1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8.15	98 以上
	中职在校生总数 (万人)	0.31	0.33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47.95	65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	17.2	25
人力 资源 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2
	普通话普及率 (%)	85	90

表 2 惠东县“十四五”新增公办学位计划表

序号	教育阶段	新增公办学位 (万个)
1	学前教育	0.01
2	义务教育	3.2
3	普通高中	0.5
4	中职教育	0.25
5	合计	4.23

注：本表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包含“民转公”学位。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

(一) 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教育发展，各级

党委要把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当成重要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组织建设

坚持党管教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中小学校校长、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建立健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规范基层党组织名称，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架构设置，调整党组织管理架构，推动党建、业务双促进。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领导地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工作中真正贯彻落实到位。探索建立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结对共建机制，以党建带业务，以党建带团队建设，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公、民办学校共同发展。

2. 加强思想建设

推动党员干部和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学校和广大教职工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巩固落实党组织第一议题、“不忘初心公开课”制度，建立教职工“双周学习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把主题学习教育与学校的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与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运用于实践中，践行在行动上。

3.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人机制，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党员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把广大教师党员培养成优秀教育教学骨干、把教育教学骨干培养为党员。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轮训工作，大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换届调整工作，选优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加强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管理层中培养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探索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和管理办法。

（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以立德为根本，以树人为核心，聚焦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不断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各方面，深化“三全”育人及文明校园创建，构建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突出德育实效，积极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整合德育资源和工作力量，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思政

工作体系，落实合格教育，追求有效教育，强化扬长教育，切实提高惠东教育质量。认真落实校长（书记）开学上思政第一课制度，整合县教师发展中心等力量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精品思政课。深化爱国教育和感恩教育，加强法治和禁毒宣传教育，落实《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协力推进“向日葵工程”，切实为涉毒家庭子女提供教育帮扶，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拓宽德育实施途径，夯实课程育人，加强文化育人，强化活动育人，重视实践育人，深化管理育人，完善协同育人。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德育队伍，建设市县名班主任工作室 25-30 个，建设一支专业全面的班主任队伍，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的思政课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队伍。打造特色校园文化，推进“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创建，让学校真正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摇篮、教师幸福工作的家园、家长满意评价的亮点和社会文明宣传的阵地。“十四五”期间，争创市“三全育人”示范校 15 所、精品项目 30 个、市文明校园 102 所。

2. 加强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派驻等方式，配齐配强校医队伍。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提供组织保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心理教研员、学校心理教师编制及专职心理教师待遇；推动实施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覆盖计划，

力争培训心理健康教育“C级教师”3000人、“B级教师”600人；深化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化发展，培育并创建1-2所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育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把学生体质健康纳入教育质量监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体育师资配备，加强场地、场馆建设和器材配备。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到2025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提升。加强体育特色（推广）学校建设，创建3-5所省级体育特色（推广）学校。

4. 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

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配齐师资，推进初高中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丰富审美体验，陶冶高尚情操。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全县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每学期举办全县中小学艺术单项比赛活动。建立学校艺术器材补充机制，逐步将满足艺术教育和大型艺术活动需求的艺术场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规划。力争创建3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5所省级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10所市级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

5. 加强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

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范劳动课程设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推动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特点设置劳动教育的课程内容及实践项目，鼓励各学校充分利用校内环境开辟劳动实践场地或与校外村、企等联合开展劳动实践、体验教育。力争创建2-3所省、市劳动教育示范（特色）学校。

（三）大力推动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科学规划布局，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持续巩固“5080”攻坚成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通过新建、迁建、改扩建等方式，不断加大幼儿园项目建设力度，100%实现全县乡镇建成1所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年有计划地增加学位2000个左右。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安排，加快新建大岭第二幼儿园、九龙峰幼儿园、碧山幼儿园、稔山长排幼儿园、新庵坑屯幼儿园、平海幼儿园等6所公办幼儿园，加快平山幼儿园迁建、高潭幼儿园扩建工程，继续推进宝口中心小学、石塘中心学校等9所乡镇学校改造11个幼儿班工程。通过扩班增容、推进4000人以上村级公办幼儿园建设、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学前公办学位。

表3 “十四五”惠东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汇总表

指标	新建	改扩建	“十四五”新增
公办幼儿园（所）	6	2	8
公办幼儿园学位（万个）	0.07	0.03	0.1

强化办学管理，促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整体提升办园水平与保教质量。探索学前教育集团化改革，持续推进幼教集团协同发展工作，扩充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发挥县直属机关幼儿园示范作用，落实各项“支教督教”措施。力争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职工编制标准，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潜力，及时调剂补充公办幼儿园编制。继续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破解公办园教师编制问题。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到95%以上。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持续提升公办学位供给水平。“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大岭第五小学、大岭第二中学、平山赤岭学校、平山泰园学校、平山高桥小学、平山华侨城学校等一批学校，续建西枝江小学、平山第八小学、安墩中学等一批学校，增加小学学位8800个和初中学位4800个。严格落实《惠州市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快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并按标准和规划要求与小区楼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继续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工作，规范积分入学，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权利，到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

表4 “十四五”惠东县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汇总表

学段	指标	新建	改扩	“十四五”新增
小学	小学（所）	2	26	28
	小学学位（万个）	0.88	1	1.88
初中	初中（所）	4	14	18
	初中学位（万个）	0.48	0.42	0.90

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规划实施吉隆石湖头小学新建教学楼、白花联进中学拆建学生宿舍楼、白盆珠白马小学综合楼、盐洲中学教师宿舍楼、惠东县义务教育阶段十一所学校改扩建项目等，涉及学校40所，内容包括新建9栋综合楼、27栋教学楼、5栋宿舍楼。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新建学校提供校内课后服务所需的基础条件建设，加快配套建设食堂和午间住宿场所。

表5 “十四五”惠东县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改扩建项目名称
1	铁涌赤岸小学	拆建教学楼及宿舍楼项目
2	吉隆荖埔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3	吉隆轿岭小学	新建教学楼项目
4	白花联进中学	拆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5	吉隆石湖头小学	新建教学楼项目
6	平山第一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7	白盆珠沐化小学	新建综合楼项目
8	白盆珠共和小学	新建综合楼项目
9	白盆珠白马小学	新建综合楼项目

10	大岭洪湖小学	新建2号教学楼项目
11	白花莆田学校	新建实验楼项目
12	铁涌新建小学	新建教学楼项目
13	平山第二中学、平山飞鹅中学、平山第五小学、大岭新村小学、铁涌中心小学、吉隆中学、吉隆中心小学、黄埠中学、平山谭公中学、白花中学(小学部)、白花第二小学	惠东县义务教育阶段十一所学校改扩建项目
14	稔山盐灶背小学	校园改扩建工程
15	惠东中学初中部	新建综合楼项目
16	平山青云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17	平山第二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18	巽寮中心学校	新建教学楼及宿舍楼项目
19	平海六乡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20	平山六德小学	加固教学楼项目
21	大岭清河小学	校园改扩建工程
22	白花中心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23	梁化中心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24	梁化齐眉塘小学	拆建教学楼项目
25	稔山中心小学	加固教学楼、拆建综合楼项目
26	稔山中学	加固宿舍楼、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27	铁涌中学	加固综合楼、拆建教学楼项目
28	高潭中学	校园改扩建工程
29	白盆珠中心小学	拆建综合楼项目
30	白盆珠中学	新建宿舍楼项目

持续推动“两类学校”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两类学校”达标提质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提高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为重点，以开展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督导评估为抓手，全面实施“两类学校”达标提质建设工作。规划实施惠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加快推进西枝江小学建设项目、平山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大岭第五小学建设

项目、惠东义务教育阶段 11 所改扩建学校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革命”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完成 63 所学校“厕所革命”提升改造项目，完善学生宿舍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大岭第五小学（二期）、大岭第二中学、平山赤岭学校、平山泰园学校、平山高桥小学、平山华侨城学校等 6 所新建学校项目。到 2025 年，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达标学校全覆盖。

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通过办学主体自主组合或政府引导组合，同步推进实施集团化办学与学区化管理，以义务教育学校为主体组建教育集团，鼓励与市属、省属优质学校广泛开展办学合作。合理控制集团规模、共建共享课程资源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使集团内的优质学校充分发挥辐射作用，到 2025 年，建立形成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良好发展态势。

3.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扩大县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规模，确保入读普通高中的需求得到满足。推进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新增 0.12 万个公办高中学位。到 2025 年，全县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0.5 万个。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优化课程结构，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结合实际，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丰富普通高中类型，支持高中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形成特色，建设文化、

艺术、语言、体育等不同类型的特色高中学校。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培育办学特色，着力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及管理机制，培育一批特色示范学校。促进高中教育从分层向分类转型，逐步形成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学生个性化成长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力争建成1-2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4. 统筹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提升惠东职业教育质量，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一批与我县就业市场相对接的品牌专业，努力培养一批实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中等职业院校优化专业结构，面向惠东本地主导产业，建设一批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高水平专业群。重点支持惠东县惠东职业中学建成广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培育打造一批在省内具有较高影响力中职“双精准”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依托惠州学院时尚创意学院，培养高级技工技师。在白花镇设立石化产业教育基地。规划启动职业中学扩容迁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公办中职学校学位0.25万个。

进一步拓宽中职院校学生升学渠道，持续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贯通培养、职教高考（3+证书）模式，支持鼓励中高职院校紧密对接，推动普通高中和中职院校建立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模式。鼓励支持惠东职业中学与惠东技工学校面向流动青年、贫困青年和残疾青年等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5. 推动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

推动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发展，加大特殊教育学位供应，改善特

特殊教育设施和条件，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支持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大力实施学前融合教育。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持证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80%以上。加大融合教育和医教结合力度，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完善特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培智学校硬件设施，加强乡镇学校特殊教育资源课室建设。

（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加强教师的职业理想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以炽热的情怀关爱学生发展，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丰富师德教育活动形式，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一票否决制，杜绝违反师德行为发生，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师表形象。深入开展师德师风监督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大力提升教师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弘扬新时代良好师表形象，激励广大教师立足岗位，教书育人。

2.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制度改革，做好中小学教师编制的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争取上级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力度做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通过到高校现场招聘、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方式引进教师及高层次专业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探索建立校长和教师队伍考核排名末位淘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惠东县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惠东县中小学中层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惠东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机制，提高中小学校领导干部队伍综合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制定《惠东县中小学校领导人员任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中层干部的任用和交流轮岗工作，更好地激发干部及教师队伍生机和活力；建立“职称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惠东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能上能下”管理办法》及《惠东县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层次晋升竞聘工作方案》，加强对教师聘期内的考核晋升，引导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激励教师勇挑重担、不断进取。加强“三名”教师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 加强教师专业化培训

加大实施教师全员培训、“三区”教师全员轮训和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强化培训提升素质。结合不同层次、类别、学科、学段教师的实际需求，精准设计轮训课程，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方式，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综合

跟岗学习、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培训方式，提升轮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领导管理水平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全面开展信息技术 2.0 全员培训，做好新教师上岗培训及新教师跟踪培养、考察工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策略，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来我县讲学授课、传经送宝，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选派教师到外地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全县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切实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作用，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干、业务熟悉的教师管理专业队伍，推进教学、教研和培训事业的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全县教学质量水平。

4. 着力提升教师教研创新能力

依托县教师发展中心，通过实现县域内教科研训一体化，做到管理统一、资源共享、信息贯通、精准施训、提高效益，更好地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中小学教科研队伍建设，建立县、镇、校三级研训网络，抓好研训基地建设。加大教研队伍的力度，选聘高中、初中、小学三个学段兼职教研员，评选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做好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指导工作；成立高中、初中、小学各学科的县级名师工作室。进一步推进通过建立联片教研机制，建立联校结对子机制，打造特色学校，打造“一校一品牌”“一校多品牌”的特色学校，并建立联校结对子，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五）加强新时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1.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强化督查监管手段，确保场所安全、设施齐备，服务内容符合规定，努力提高托管质量，增强教育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持“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课后服务。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加强预防近视工作，强化学生视力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省教育厅的相关部署要求，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严禁培训机构超范围办学，规范收费，杜绝虚假宣传。畅通上下监督反馈渠道，提倡网格化互督互促共发展。

3. 推进家校共育协同育人

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在育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推动家长学校工作开展，加大家庭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促进家庭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 10 名，家庭教育讲师 100 名，开展家庭教育宣讲活动 1000 场，提升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和

指导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新形势下的家校合作新机制，制定完善家庭教育相关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科学化、专业化和全民化。强化常态长效，切实落实家长每学年四次 8 课时课程学习；强化示范带动，力争培育家校共育精品项目 30 个，争创家校共育示范校县级 20-30 所、市级 10-15 所。

4.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充分发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落实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完善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区域督导工作的新格局。加强对县政府职能部门及镇（街道）政府教育履职的督导评估，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并做好高质量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完整闭合的督导流程，强化督导结果应用，将督导结果作为对县政府职能部门、镇（街道）政府、学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机制。充分利用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提高教育督导现代化水平。落实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完善县、校两级挂牌督导网络，创新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和手段。进一步加强督学培训，提高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全面实行督导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时完成第一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并启动第二轮督导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积极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采取措施，启动并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第二轮省教育强镇复评工作，2021 年完成黄埠、平海、大岭、宝口 4 个镇（街

道)复评,2022年完成白花、白盆珠2个镇复评,2023年完成吉隆、梁化、安墩3个镇复评,2024年完成铁涌、多祝2个镇复评,并启动平山、稔山、巽寮、九龙峰4个镇(街道、旅游区)的第三轮省教育强镇复评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复评督导验收。

(六)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在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实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更新,重点支持农村薄弱学校的信息化建设,缩小基础教育数字差距。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完成基于IPv6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大幅提升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网光纤接入,2021年底前,县城学校、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500M;2025年底前,中心校以上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1G。

2. 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

推进智能校园建设,实现千兆以上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指导学校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和开展学校智慧课堂建设与应用,加大对山区、农村地区信息化教学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的智慧化应用服务,扩大网络教研和校际间网络协作学习的覆盖面。创建智慧学校试点,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开展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推广使用工作。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构建“互联网+图书馆(室)+阅读活动”新形态。

3. 加强信息化培训

继续开展教育资源平台融合应用的相关培训及推广应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广泛应用，真正实现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微课制作大赛、信息技术专题讲座和提升工程 2.0 培训信息技术类培训和竞赛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构建教育良好环境

坚持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办好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要工作，优先发展，加快发展。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发改、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认真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度，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的职能作用，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构建和谐、健康、稳定、有序的良好环境。

（二）保障用地，加大教育资金投入

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全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积极考虑本地教育需求，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优先保障教育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应保尽保的原则，对教育用地采取单列方式，将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供应计划，确保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落实到位。同时，对非营利性的学校教育项目用地，实行划拨供地。在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中，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迅速理顺相关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切实为“十四五”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提供用地优先保障。同时，加大对教育事业的资金投入，全力争取革命老区苏区的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维护稳定，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学校安全教育，深化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研究，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完善安全课程体系。推进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构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新型校园治安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扎实做好校园反恐防范和校园暴力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校园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升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健全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维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解决校园安全事故（件）。积极推动文明学校创建常态化，优化育人环境。

（四）加强动员，全力推进教育发展

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大对教育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以及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挖掘树立教育战线先进典型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政府和社会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惠东未来五年的教育改革发展。